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121號

原告 吳庭瑜

被告 劉羿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07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貳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陸續謀劃三方詐欺手法，透過申辦LINE通訊軟體暱稱「MASA」，臉書暱稱「王育秤」、「李森銀」、「林宗誠」、「徐友珍」、「徐敬明」，以及PRO360達人網暱稱「王育秤」、「陳銘」等帳號，並使用上述通訊軟體、社群軟體與網站帳號，一方面在網路上尋覓有意購買演唱會門票、航空公司哩程數等商品之人後，再向該等買家佯稱有意出售買家欲購買之商品等不實訊息，致該等買家陷於錯誤；另方面又在網路上尋覓不知情之彩券行員工、商品賣家或代客跑腿、打工之人代為收取款項，而獲取渠等提供之收款人頭帳戶。嗣被告使用臉書暱稱「王育秤」帳號，見伊於民國111年12月17日在臉書社團「101哩程買賣.哩程轉讓.哩程交易.航空哩程.升等券交易.酬賓機票購買」被告之貼文下方留言想了解哩程之購買，隨即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伊聯繫，向伊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58,000元出售15萬哩程，要伊匯款入指定帳戶云云，伊

01 信以為真，分別於111年12月18日凌晨0時、同年月19日晚間
02 11時13分許、同年月20日晚間11時22分許，各匯款30,000
03 元、50,000元、42,500元，合計122,500元入訴外人陳怡真
04 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訴外
05 人蔡智傑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帳戶
06 內，致受財產損害（下稱系爭事件），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07 責任，賠償伊因系爭事件所受全部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
0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1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15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
16 度金訴字第595號、112年度訴字第613號詐欺等案件卷證光
17 碟（下稱電子卷證，見本院卷末證物袋）核閱無訛，並有陳
18 怡真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查詢
19 資料、蔡智傑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存款基本資料、歷史交易
20 明細查詢資料為憑（見電子卷證警卷第24至37、38至56
21 頁），堪信實在。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2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23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
24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5 (二)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故意，謀劃系
26 爭事件所示三方詐欺手法，實施詐欺取財犯行既遂，係有不
27 法，且該不法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財產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應就原告所受財產損害負賠償責任，原告依前
29 引規定自得向被告請求全部損害122,500元。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1 122,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7月26日起（見

01 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六、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
04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5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6 七、末按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
07 第504條第1項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
08 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
09 擔問題。

10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書 記 官 許弘杰